

# 关于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公告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人将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在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清算费等费用后，以货币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管理人将于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对清算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